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01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18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0年12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132號開會通知單及111年1月5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201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丁委員澈士、李委員錫堤、許委員泰文、張委員桂鳳、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盧委員沛文、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本法第8條第9款之「特定重要資源」，與同條第7款之「保護區、防護區區位」及第8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範圍如何區隔？是否有具體建議？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重要資源是否已有對應區位或範圍，抑或須於通檢（草案）再予補充。

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請依下列事項修正：

1. 依本法第8條第9款條文，「特定重要資源」範疇包括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資源，係對一定重要之不同環境特性分別作指導規範；且依本法分別明訂第8條第7款、第8款、第9款及第10款各款條文綜觀之，「特定重要資源」顯有別於其他各款，非等同於保護區，

亦非僅限於保護或資源面。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略以，「特定重要資源」為第1階段(一、二級)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似與立法原意不同。

2. 定義及範疇部分，原則以「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為方向。可參考本署刻正辦理「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相關委辦案相關內容，再予補充；非就各特定重要資源地區所在實際範圍逐一臚列。

(二) 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子議題 2：倘有其他「重要資源」之區位，其對應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為何，以及如何落實執行或與既有法規、機制銜接。

決議：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請配合議題一子議題1決議修正，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指導內容，以可與自然海岸保護策略及在地行動計畫結合為原則。

(二) 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議題五、依本法辦理涉及跨部會、跨領域整合相關事項，以及本部辦理非法定之行政計畫，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決議：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餘原則同意：

1. 本部辦理之行政計畫或分工協調結果，是否納入通檢草案部分：

(1) 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2) 簡報 p. 52 所提擬辦事項(略以，增修通檢草案「3.2.1 議題一」及「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補充納入教育及保護等相關內容。至已列入防護內容部分，應敘明後續應掌握辦理調查監測之機關及資料，且非代替其他機關辦理調查監測事宜，另將適度透過現階段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介接(或納入)海岸地形相關監測資料，以充實基本資料庫功能。

(3) 針對 110 年 4 月 15 日本部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倘有相關建議指導事項亦可再予納入。

2. 外傘頂洲部分：

(1) 個案部分同意不納入通檢草案，惟考量其亦屬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請以「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之定位、性質、內涵及後續管理需要為分析基礎，提出 13 處侵淤熱點整體性通案處理指導原則及相關建議內容(如成

因分析、防治對策、防治監測方法、對防護計畫指導方向)。

(2)簡報 p.54 所述「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考量本部為海岸管理主管機關、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尚無明確外傘頂洲變遷原因資料，海洋委員會亦似暫無長期經費可持續辦理監測，爰應依目前辦理方式，由本部彙整相關機關資料，提出因應方案及各機關權責分工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3)依本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本部為本法主管機關，涉及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海岸災害其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爰本部可整合協調相關機關。惟涉及海岸災害相關事項(如調查監測)應屬水利主管機關權責，本部無法代其辦理應辦理事項。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三、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說明事項及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餘原則同意：

- 1.簡報 p.54「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部分，為避免執行時私人僅認養符合私人需求之範圍而不符公共利益，爰認養機制應與里山里海在地行

動計畫結合，倘同時涉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應優先與該地區之振興計畫或復育計畫結合；另後續請提出海岸認養辦理機制之建議。

2.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指導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爰簡報 p. 57 至 59 有關說明及擬辦事項部分，倘經確認無辦理成效，應有相關指導原則。以都市計畫為例，倘無辦理成效，建議可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議時配合檢討，並由都市計畫單位每年定期回報執行情形。

3. 簡報 p. 60「近五年已公告特定區位範圍」部分，應就特定區位公告提出策略性建議(如簡報 p. 61 所述「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可配合潛在保護區及自然海岸劃設)。

(二) 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四、倘各機關有相關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協商取得共識，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另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分署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及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錄一、發言要點

一、李委員錫堤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是否能有明確定義，如能舉例會更清楚。

二、許委員泰文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應有更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
- (二) 海洋委員會為海洋政策及管理最高指導機關，其權責應為海洋保育、管理及安全，而非辦理海岸侵蝕監測。
- (三) 外傘頂洲為國土規劃範圍，亦為 13 處侵淤熱點，作硬性結構實際幫助不大，以拋沙方式可能無法飄移到規劃範圍。

三、陳委員璋玲

- (一) 自本法公布施行迄今，執行上係以管理及限制為主，下階段發展重點應為建立以里山里海方式，結合海岸地區資源、人與環境。
- (二) 有關跨部會整合事項及外傘頂洲案例，應屬較不確定及地區性議題，建議無須納入通檢草案。
- (三) 有關「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及「5.4 航道規劃檢討」似未納入簡報所提擬辦事項相關表格中，建議評估是否須納入。

四、溫委員琇玲

- (一) 不論保護區或特定重要資源地區，皆應有更明確定位；似可透過過去審議案件，整理歸類與海岸保護區或特定重要資源地區定位相關之論述。

- (二)重要資源地區涉及保護部分，應與海岸保護區區隔。
- (三)簡報 p. 47 所述潛在保護區分類處理原則部分，第 2 類(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者)所述「自然海岸」其定義為何？
- (四)倘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海岸地形相關監測資料，建議全國海岸地形監測無須納入通檢草案，直接引用測繪中心資料即可。另監測項目為何，建議先予釐清。
- (五)倘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重要案例皆予列入，恐臚列不完，爰建議外傘頂洲案例不予列入。
- (六)簡報 p. 64 所述「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其意為何，建議說明。
- (七)簡報 p. 64 所述「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應由企業多一點認養責任；另「應辦及配合事項」所述「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是否有可能造成私部門認養僅達成私利而未符公共利益？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 節：
 -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其重要棲息環境之開發案件審查程序，係依同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 2. 海洋保育署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訂定「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建

議處理原則」，並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3.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海洋保育署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有關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調整項目，海洋保育署予以尊重。

(二)有關議題五部分，外傘頂洲流失1案雖為個案，但該案研商過程或可借鏡、檢討及轉換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跨機關協商之模組，而非僅視為單一事件。另有關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針對該案作為說明如下：

1. 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已收整各部會資料，不足部分，該院會在資源不重疊的條件下，進行監測。未來也會持續收集其他部會法定的資訊，辦理長期工作。
2. 外傘頂洲防護工程倘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洋保育署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審查。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通檢草案 p. 2-32，有關13處侵淤熱點綜理表侵淤成因部分，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花蓮港侵淤成因相關委託服務案，目前侵淤成因尚有爭議仍待釐清，爰建請內政部將花蓮港加註「*」。
- (二)通檢草案 p. 4-33 及 p. 4-34，有關得排除本法第25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部分，經檢視報告書中未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之花蓮港及高雄港納入，該2港前經內政部於110年5月10日及110年5月14日以個案方式核定排除在案(詳附錄二)，爰請內政部增列花蓮港及高雄港。

七、基隆市政府

針對議題四本法第 8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地方政府就執行面部分提出建議，保護區因劃設標的可能針對棲地、物種、使用目的之保護目的不同去做劃設，但目的事業法中可能對於管理內容也有不同，如漁業法針對物種及資源保護作為保護標的，但海岸地形本身並非為資源保育區內之必要條件，以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為例，係以針對特定物種繁殖及棲息所劃設，故基隆市政府建議第 9 款部分是否應可建議將第 7 款不足之處納入相關規範，避免相關法規範圍以直接排除或轉由相關目的事業機關以非專業領域審認相關範圍的方式辦理。

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 (一)海岸保護區有關重要及次重要部分，本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已有相關決議內容。
- (二)分署及海大就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提特定重要資源地區定義是否符合立法原意部分，查於立法過程中，本署已適時提醒立法委員倘訂定本款後，本法及相關子法無配套法規(機制)。本次通檢倘政策上須就特定資源地區提出相關說明，分署及海大可於通檢草案配合提出指導內容，惟目前初步研究成果，特定重要資源地區應與海岸保護區高度相關，因此簡報中建議須適當與海岸保護區銜接。
- (三)自然海岸定義部分，通檢草案第 2 章已有相關內容。
- (四)依本法辦理涉及跨部會、跨領域整合相關事項，以及本部辦理非法定之行政計畫部分，涉及國土計畫監測內容，分署及海大已將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相關內容納入通檢草案。

- (五)有關「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及「5.4 航道規劃檢討」2 部分，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有內容，本次通檢已分別修正相關內容於通檢草案 p. 6-11 項目 6 及 p. 6-8 項目 9。
- (六)簡報 p. 64 所述「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部分，係按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為資源保護、災害防護目的，倘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之「現有」公有土地部分，不得由私人取得所有權；至現況為「私有」公有土地部分，視實際情況按相關規定辦理。
- (七)簡報 p. 64 所述「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係分署及海大所提基礎構想，已列入通檢草案第 6 章執行計畫之「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至其細節及實務操作部分，建議後續可再討論，以使相關海岸使用者皆能參與認養機制及符合公共利益。

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通檢草案 p. 3-25 議題五說明(二)3 及(三)建議可適度整併。另建議就「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明確劃分共同及個別管理義務與責任。

十、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議題五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權責分工事項是否適合納入通盤草案 1 節，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已依交通部 110 年 3 月 19 日函文，將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惟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配合侵淤熱點辦理

相關商港測量及監測，以釐清海岸段侵淤成因，爰建議應將後續研究成果若確有歸屬於港口人工構造物之責任及經費分攤比例時，其相關權責分工事項納入通檢草案，以利後續權責分工有所依循。

- (二)另有關議題五「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事項 1 節，布袋商港淤積改善兼沙洲養灘措施部分，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評估外傘頂洲養灘所需工程經費約 15.7 億元。相關經費由交通部航港局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支應，工程部分係由該公司辦理，為利於後續權責分工，爰建議將該計畫相關內容及後續各單位執行事項納入通盤草案。

附錄二、發言要點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01094382_1100807760_110D2015334-01.pdf)

主旨：貴分公司擬就「花蓮港（花蓮商港）現有防波堤外廓內水陸域範圍」，排除於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分公司109年12月15日花港港字第1094102315號函及110年2月20日花港港字第1104102038號函。
-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即認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無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先予敘明。
- 三、查依貴分公司首揭109年12月15日、110年2月20日函、110年3月30日及110年3月31日電子郵件，旨案擬排除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1104051922 110/05/10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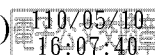
定區位範圍，位屬行政院71年8月11日院臺交字第0710013576號函核定「花蓮港港區範圍」，因其確屬利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105年2月1日）前合法設置之港埠所在範圍，並位現有防波堤外廓內，尚符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爰認定該範圍（如附件，面積共約306.7公頃，其中水域面積為136.8公頃、陸域面積為169.9公頃）排除特定區位。

四、前揭同意排除特定區位之範圍，仍請貴分公司確實辦理相關管理、監測與維護措施，以確保該地區海岸環境之永續發展。

五、另查旨案部分範圍涉及本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森林法之「保安林」），請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本：花蓮縣政府、交通部、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01098254_1100808001_110D2016108-01.pdf)

主旨：貴分公司擬就「高雄港現有防波堤外廓內水陸域範圍」，排除於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分公司109年12月9日高港港行字第1093060855號函及110年3月2日高港港行字第1103101161號函。
-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即認屬「本辦法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前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無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又依本部107年9月17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2條之立法說明略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1項但書得予排





除之認定作業時，得檢視其是否有法定計畫，並得請申請人提供『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證明資料，如經審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水工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分析結果等。」，先予敘明。

三、查依貴分公司首揭109年12月9日及110年3月2日函、110年5月5日電子郵件，旨案擬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位屬行政院90年4月24日台九十交字第023549號函核定高雄港商港（外港水域）暨100年10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00054569號函核定高雄港商港區域範圍，因其確屬本辦法發布施行（105年2月1日）前合法設置之港埠所在範圍，並位現有防波堤外廓內，另依所附「大林商港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尚符本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及立法說明，爰認定該範圍（如附件，面積共約3,329公頃，其中水域面積為1,458公頃、陸域面積為1,871公頃）排除特定區位。

四、前揭同意排除特定區位之範圍，仍請貴分公司確實辦理相關管理、監測與維護措施，以確保該地區海岸環境之永續發展。

五、另查旨案部分範圍涉及本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森林法之「保安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遺址（指定遺址）」及「歷史建築」），請依森林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部、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110/05/14
10:29:08

裝



訂

線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之延續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丁 委 員 澈 士	請假	
李 委 員 錫 堤	以視訊方式參加✓	
許 委 員 泰 文	以視訊方式參加✓	
張 委 員 桂 鳳	請假	
溫 委 員 琇 玲	以視訊方式參加✓	
葉 委 員 美 伶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永 森	請假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盧 委 員 沛 文	請假	
陳 委 員 璋 玲	以視訊方式參加✓	
蘇 委 員 淑 娟	請假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海 洋 委 員 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 政 院 交 通 環 境 資 源 處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漁 業 署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請假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請假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教 育 部	請假	
臺 北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新 北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桃 園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 中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 南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高 雄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基 隆 市 政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東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部地政司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文弘	賴建良 廖明味 黃瑛婷
本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達忠 韓煜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代理科長嘉玲	許嘉玲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事社 會議主席： 林事社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調查組	以視訊會議方式	
風評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 理處		